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0%。最高成交价格31.3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0.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743.5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